

目錄

奉准文號

定義

【總則】

- 1 2025/26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
- 2 賽事組織
- 3 參賽俱樂部和法人機構
- 4 報名
- 5 區域分配
- 6 退出比賽

【比賽須知】

- 7 賽事模式
- 8 分級制度
- 9 比賽日程
- 10 比賽取消或中止
- 11 技術規則
- 12 替補球員名額
- 13 比賽用球
- 14 比賽裝備
- 15 球隊替補席和技術區域
- 16 補水規範
- 17 參賽人員註冊
- 18 請假

【媒體指南】

- 19 行銷媒體

競賽規程

【賽事運作】

- 20 秩序與安全
- 21 醫療
- 22 保險
- 23 禁藥防治
- 24 獎勵辦法

【紀律規範】

- 25 紀律執行
- 26 警告與驅逐離場
- 27 門毆
- 28 防賭
- 29 抗議及申訴

【結束條款】

- 30 特別指引
- 31 不可抗力
- 32 通知
- 33 未盡事宜
- 34 生效、實施與修訂
- 35 修改及解釋規程

附件一 **【團隊報名表】**

附件二 **【參賽同意書】**

附件三 **【倒數計時表】**

附件四 **【競賽事項抗議書】**

競賽規程

附件五【球員資格抗議書】

附件六【分級制度】

附件七【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競賽規程

奉准文號: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21848 號

定義

本賽事	2025/26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
賽事年度	2025、2026 年。
本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
註冊系統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
足球規則	最新版 IFAB Laws of the Game。
競賽籌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競賽籌備委員會，本會章程所述的常設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委員會，負責違規事件之調查、聆訊及懲處。
紀律守則	指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並通過之規定。
FIFA	國際足總
亞足聯、AFC	亞洲足球聯盟。
參賽俱樂部	報名並參與本賽事的俱樂部，或以參賽隊伍代稱。
獎金	單位為新臺幣。
行政處理費	單位為新臺幣。
參賽球員	符合資格且名列於賽名單之球員。
參賽職員	符合資格且名列於賽名單之職員。
參賽人員	包含領隊、參賽球員、參賽職員。
總教練	由球隊任命、聘僱、委任，負責執教球隊之職務。
助理教練	由球隊任命、聘僱、委任，包括但不限於：助理教練、體能教練/訓練員、數據/情蒐分析師，任何專門負責協助總教練，執行執教之職務。
守門員教練/訓練員	由球隊任命、聘僱、委任，專門負責指導守門員，並協助總教練執行執教之職務。
醫療人員	由球隊任命、聘僱、委任，包括但不限於：急救員、防護員、物理治療師、護理師，或家醫科/復健科/外科醫師，任何執行醫療專業之職務。
管理人員	由球隊任命、聘僱、委任，包括但不限於：球隊經理、管理、翻譯、媒體人員，任何執行球隊事務之職務。
黃牌	警告。
間接紅牌	兩次警告後之驅逐離場。
直接紅牌	直接驅逐離場。
公平競賽積分	每支參賽俱樂部之初始積分皆為 100 分，若參賽人員在比賽中遭到警告及/或驅逐離場，依據下列方式其中一項進行扣分，依積分高低順序排列： I. 每張黃牌，扣 1 分。 II. 每張間接紅牌，扣 3 分。 III. 每張直接紅牌，扣 3 分。 IV. 獲得黃牌後再獲得直接紅牌，扣 4 分。
賽事排名	每支參賽俱樂部在每場賽事獲得的積分將依下列規則排序：

競賽規程

	I. 積分較高者。 II. 淨勝球多者。 III. 進球數多者。 IV. 公平競賽積分較高者。 V. 抽籤決定。
競賽官員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由本會派任之人員： I. 競賽委員。 II. 裁判考核員。 III. 裁判。 IV. 助理裁判。 V. 第四裁判。 VI. 預備助理裁判。 VII. 影像助理裁判。 VIII. 副影像助理裁判。 IX. 重播操作員。 X. 或其他經本會認可之人員。
VAR	影像助理裁判。
重覆報名	每位參賽人員僅可報名一支參賽俱樂部
不可抗力因素	發生任何可影響比賽進行或違反任何規章中源自於或歸因於超越裁判合理控制範圍的行為、事件或事故，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洪水、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結構破壞、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破壞或電力供應短缺、戰爭、恐怖行動、軍事行動、觀眾騷亂、人群混亂及亂鬥、罷工、停工、觀眾佔領球場、觀眾施放煙火、其他工業行為或騷亂、裁判受到觀眾恐嚇危及生命安全等。

本規程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

- (a) 單數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女性性別應包括男性性別，反之亦然；
- (c) 對自然人的參考應包括任何法人或公司；

競賽規程

【總則】

1 2025/26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

- 1.1 本賽事欲透過台灣青年足球聯賽，結合縣市政府及企業支持，培育俱樂部梯隊成員，亦完善我國俱樂部體制，且使年輕足球選手有明確的目標及足夠的比賽量來提升足球競技水準及整體青年足球實力，達成我國足球運動未來之發展。
- 1.2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保留增加冠名贊助，或將整項賽事名稱轉為贊助商名稱的權利。

2 賽事組織

2.1 主辦單位：

- 2.1.1 本賽事主辦單位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2.1.2 本規程規範了本會、參賽俱樂部以及其所屬法人機構、參賽人員和競賽官員在比賽中的參與和參與的權利、責任和義務。

2.1.3 本會聯絡方式：

地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730 號 2 樓）。

電話：【02】2596-1185。

傳真：【02】2595-1592。

官網：<http://www.ctfa.com.tw>。

賽務聯絡人：

卞其磊 分機 226

電子郵件：ctfa.youth.league@gmail.com。

2.2 指導單位

- 2.2.1 本賽事指導單位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
- 2.2.2 體育署備查文號為待定。

2.3 協力單位

- 2.3.1 共同主辦單位：待定，依最終公告為主。
- 2.3.2 贊助單位：待定，依最終公告為主。
- 2.3.3 協辦單位：足球發展中心楠梓分公司、英商明星足球訓練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相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起始達運動發展協會（依筆劃排序）。

3 參賽俱樂部和法人機構

- 3.1 參賽俱樂部必須確保所屬隊職員、球員、工作人員，所有行為符合中華民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及各類型工作簽證申請。未能履行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將被轉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3.2 每支參賽俱樂部及/或其法人機構的主要義務和責任在詳閱並遵守比賽規則、本規

競賽規程

程、裁判判決、本會章程、公告及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3.2.1 足球規則 (IFAB Laws of the Game)。

3.2.2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章程、紀律守則、規章及各類守則。

3.2.3 本競賽規程。

3.2.4 FIFA 的條例及規章。

3.2.5 AFC 的條例及規章。

3.3 參賽俱樂部須於本會註冊系統完成賽事年度俱樂部註冊身份，未完成之俱樂部不具參賽資格。

3.4 參賽俱樂部提交之報名、註冊文件如有提報不實等情事發生，將依本會紀律守則辦理。

3.5 因參賽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旅平險、交通費、競賽活動費等）與參賽所需物資由參賽俱樂部自理。

3.6 參賽俱樂部名稱依各法人所繳交之團隊報名表（附件一）所填寫之隊伍名稱為準，不得更改。

3.7 參賽俱樂部名稱如涉及商標或任何註冊法人之名稱，需取得該單位之書面同意，或隊伍名稱違反公序良俗，本會有權直接更改隊名，情節嚴重者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且取消報名資格。

3.8 未經本會事先書面批准，參賽俱樂部無權代表本會或本賽事。

4 報名

4.1 俱樂部負責人有義務向所有參賽球員本人及其監護人說明，使其了解足球是一項競爭激烈之運動，有造成運動傷害之可能性。

4.2 欲參與本賽事之參賽俱樂部須提交團隊報名表至賽務電子信箱，並需於主旨註明報名本賽事；同法人報名多隊之團隊報名表請分開填寫。

4.3 參加本聯賽之俱樂部必須為公司行號、社團/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並繳交登記/立案證明，公立學校無須繳交。

4.4 每一法人同分組至多可報名兩隊，隊名需做明確區隔，職員、球員、工作人員皆不可重複。

4.5 **團隊報名表 114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提交至 114 年 8 月 7 日(四)下午五點整，逾時不予受理。**

4.6 競賽活動費為新臺幣 40,000 元整。

4.7 於註冊系統賽事報名頁面送出報名表後，將會收到繳費通知郵件；請於 **8 月 7 日(四)下午五點整前** (團隊報名表收件截止後 72 小時)完成繳費，若未完成視同報名資格失效。

競賽規程

4.8 參與本會成人聯賽之球隊，參與本賽事之報名名稱，需為隊名（全名或簡稱不限）加上梯隊對應年齡。

5 區域分配

5.1 參賽俱樂部將依報名法人所屬縣市進行分區。

5.1.1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連江縣。

5.1.2 中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5.1.3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5.1.4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5.2 每區須有 4 隊方能成區，然根據各區實際隊伍數，本會得合併賽區或另行調整分區方式；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6 退出比賽

6.1 於本會表定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之日 48 小時前，向本會提出放棄參賽申請文件，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15%)，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6.2 如提出放棄參賽申請文件之時間為前述時間(公告數字賽程及抽籤原則前 48 小時)之後至競賽抽籤直播暨領隊會議開始前，經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競賽活動費 50%)，退還剩餘之競賽活動費。

6.3 若參賽隊伍於抽籤暨領隊會議開始之後、參賽組別賽事尚未開始前，始向本會提出退出比賽申請，則不退還費用，並依照本會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6.4 若參賽隊伍於本賽事開始後以任何形式退出比賽，皆不退還任何費用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6.4.1 該參賽隊伍所有賽事皆改以 0：3 裁定敗且不計入排名計算比序。

6.4.2 無法獲得本賽事之排名及相關證明。

6.4.3 於本賽事開始後退出比賽之形式包含但不限於指定檢錄時間未到、參賽人員未達開賽規定人數、拒絕繼續進行已開始之比賽或在進行中比賽結束前全隊離開球場區域等。

6.4.4 未盡之處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6.5 為使賽事不受放棄參賽隊伍之影響並維持整體賽事公平性，主辦方有權調整賽程及賽制。

競賽規程

6.6 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須放棄參賽時，須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否則不予受理，且依本會裁定為最終裁決。

【比賽須知】

7 賽事模式

7.1 本賽事採季中分級兩階段賽制。

7.1.1 本會有權因應參賽球隊數目或因特殊原因而修改賽制，並保留隨時修改賽制及賽程之權利。

7.2 積分制度及排名方法：參賽球隊依據賽事中所取得的積分來決定名次。分數較多者為排名領先者、分數較少者則排名落後。每場賽事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7.2.1 勝者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

7.2.2 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排名依據下列順序判定：

7.2.2.1 相關隊伍比賽之積分領先者。

7.2.2.2 相關隊伍比賽之淨勝球多者。

7.2.2.3 相關隊伍比賽之進球數多者。

7.2.2.4 全部隊伍比賽之淨勝球多者。

7.2.2.5 全部隊伍比賽之進球數多者。

7.2.2.6 公平競賽積分較高者。

7.2.2.7 抽籤決定。

8 分級制度

8.1 將於 2026/27 賽季進行分級制度。

8.2 請參考附件六。

9 比賽日程

9.1 本賽事為跨年度賽事，預計於本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6 月辦理。

9.2 數字賽程將公告於本會官網。

9.3 正式賽程將於抽籤，公告於本會官網。

9.4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外力因素等，臨時更動排定之賽程時間與場地等。

10 比賽取消或中止

10.1 本賽事如遇任何因素導致比賽無法繼續進行致使賽事需取消或中止時，本會得視情形裁定並為必要之處置。

10.2 前項情形，如賽事取消或中止非屬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者，本會得視情形依紀律守則

競賽規程

移送紀律委員會論處。

10.3 本賽事如遇不可抗力或場地因素，致使比賽需取消或中止時，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10.3.1 第一階段：

裁判宣佈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競賽官員可依照當時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若是無法及時恢復正常比賽則再度引用。

10.3.2 第二階段：再度暫停 30 分鐘（競賽官員可依照實際允許情況下隨時恢復比賽）。

10.3.3 暫時停止比賽期間，根據不同的暫停時間，得有不同對應情況，依據以下情境做出應對。

10.3.3.1 暫時停止比賽 15 分鐘以內，參賽球隊須留在技術區域。

10.3.3.2 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以內，參賽球隊應回到球隊休息室（如有），並於比賽重啟前 10 分鐘獲得通知，並有 10 分鐘的熱身時間。

10.3.3.3 暫時停止比賽 30 分鐘以上，參賽球隊應回到球隊休息室（如有），並於比賽重啟前 20 分鐘獲得通知，並有 20 分鐘的熱身時間。

10.3.3.4 實際狀況根據競賽官員之指示為最終依歸。

10.3.4 若連續兩次各 30 分鐘階段宣佈後，仍無法恢復比賽，則由裁判宣佈中止比賽。

10.3.4.1 根據不同分組，視為有效比賽的時間不同

10.3.4.1.1 U19、U16 賽事：70 分鐘。

10.3.4.1.2 U14 賽事：55 分鐘。

10.3.4.2 若比賽已進行上述時間以上，則視為有效比賽並以當時比賽結果為該場次結果，不另外進行補賽。

10.3.4.3 若賽事未達上述時間，則該場比賽將依規則另行重新比賽，所有紀錄歸零；紅牌、黃牌及其他紀律處分不因重新比賽取消。

10.3.4.3.1 直接紅牌以及間接紅牌的停賽處分原則以下一場賽事執行停賽處分，惟本會執委會公告為最終依歸。

10.3.4.3.2 取消或中止之賽事獲得之黃牌，不計入同場賽事重賽之間接紅牌計算。

10.3.4.4 後續賽程本會將另行公告並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

11 技術規則

11.1 採用國際足球總會理事會頒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足球規則，如對足球規則的解釋有任何分歧，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1.2 本會可自行決定在任何比賽或整個比賽中使用足球技術，包括：球門線技術（GLT）、影像助理裁判（VAR）系統或電子表現和追蹤系統（EPTS），並依據比賽規

競賽規程

則進行。

11.3 U19、U16 賽事，每場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5 分鐘），中場休息 15 分鐘（上半場結束鳴哨至下半場開賽鳴哨），以裁判計時為準。

11.4 U14 賽事每場比賽時間為 70 分鐘（上、下半場各 35 分鐘），中場休息 10 分鐘（上半場結束鳴哨至下半場開賽鳴哨），以裁判計時為準。

12 替補球員名額

12.1 U19、U16 賽事，每場比賽至多可替換 5 名球員、最多替換 3 次，惟中場換人不含在 3 次 5 人之內，但仍須填寫替補單，且出賽名單上有勾選的替補球員才可以參加比賽，任何被替換下場的參賽球員不得再重新替補上場。

12.2 U14 賽事不限換人次數，於指定換人區域且於比賽中死球（定位球、出界手擲球）時更換，下場球員可再上場。

12.3 腦震盪替補依據足球規則-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協定規範辦理。

12.4 最多可有 15 名替補球員和最多 12 名職員在比賽期間坐在替補席。

13 比賽用球

13.1 賽事用球採用 FIFA Quality 5 號標準皮質足球。

14 比賽裝備

14.1 參賽裝備（如隊長臂章、護脰等）必須符合足球規則、裝備規範，競賽官員得隨時要求參賽球員及/或職員進行調整且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14.2 所有裝備須確保其材料柔軟輕便，不具有危險性，如手套、頭飾、面罩、護膝、護腕、守門員帽以及運動眼鏡；如經裁判認定危險物品者則禁止配戴出場。

14.3 隊長須配戴臂章標記，且不得以膠布黏貼取代。

14.4 球衣相關規定：

14.4.1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具有俱樂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

14.4.2 嚴格禁止穿著具有他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伍隊徽之球衣。

14.4.3 一般球員必須準備首選（主場）、次選（客場）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長襪各 1 套，並於出賽時攜帶。

14.4.4 守門員必須準備明顯不同且不得重複於一般球員之 1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球褲、球襪各 1 套，並於出賽時攜帶。

14.4.5 球衣、球褲、長襪必須可以明顯分辨顏色，首選與次選不得重複。

14.4.6 球衣背側及球褲必須有明顯號碼，球衣前側號碼可視俱樂部需要印製。

14.4.7 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否則該參賽球員禁止出賽。

14.4.8 所有印製內容禁止包含任何政治、宗教、爭議性、貶損性或侮辱性文字、圖像、聲明或訊息，或任何類型的其他商業訊息之內容。

競賽規程

- 14.4.9 報名時發現參賽俱樂部服裝顏色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本會將於審視後通知參賽俱樂部協助修正報名資料，不得異議；未能配合之單位，本會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全，取消該隊報名之資格。
- 14.4.10 出賽時若有服裝不符上述規定之情節發生，經查證屬實，本會將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 14.4.11 由本會先行依照首選、次選順序及顏色對比編排球衣，以對戰組合排序在前之參賽俱樂部著首選球衣、對戰組合排序在後之參賽俱樂部著次選球衣為原則，然每場次之球衣安排，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 14.4.12 除非事先獲得准許，每場賽事應著預先排定之球衣。
- 14.4.13 如現場因競賽官員提出兩隊服裝顏色無法辨別時，得當場協調兩隊更換為得以辨別之服裝，如無法協調，則對戰組合排於後者之隊伍必須配合更換，不得異議。
- 14.4.14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並且必須與原號碼相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

15 球隊替補席和技術區域

- 15.1 替補球員必須穿著識別背心。
- 15.2 若職員衣物顏色混淆裁判辨識時，必須穿著識別背心。
- 15.3 比賽進行中，場邊熱身需於競賽官指定之熱身區域內進行，總共 6 名球員、職員 2 名（守門員教練或守門員訓練員）。
- 15.4 除守門員、守門員教練/訓練員外不得使用球熱身。
- 15.5 替補程序全部進行完畢後，熱身人員必須全部回到替補席。
- 15.6 賽程表對戰組合排序在前之俱樂部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以第四裁判席位為準），僅登錄於比賽名單之參賽職員才能進入，且須尊重裁判的判決並配合第四裁判管理，所有參賽人員有義務進行必要協助。

16 補水規範

- 16.1 依現場溫度及天候考量，由競賽官員確認是否啟動飲水時間（drinks break）或冷卻時間（cooling break）。
- 16.2 飲水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60 秒，且球員不得擅自離開比賽場地。
- 16.3 若濕球溫度計超過攝氏 32 度（32°C），可啟動冷卻時間，長度為 90 秒至 3 分鐘，由裁判示意時間開始及結束，並且恢復比賽。
- 16.3.1 根據不同分組，啟動飲水/冷卻時間不同
- 16.3.1.1 U19、U16 賽事：30、75 分鐘。
- 16.3.1.2 U14 賽事：25、60 分鐘。

競賽規程

17 參賽人員註冊

17.1 註冊系統：

17.1.1 網站：<https://ctfaid.ctfa.com.tw/>。

教學網址：<https://reurl.cc/A6Dq6K>。

17.1.2 客服信箱 ctfa.id@gmail.com 或電洽本會分機 203。

17.2 註冊手續：

17.2.1 除領隊外，所有參賽人員必須完成本會註冊手續。

17.2.1.1 於本會註冊系統網站點選「用戶註冊」。

17.2.1.2 須填妥個人資訊並上傳下列資料：

17.2.1.2.1 可辨識為本人之彩色大頭照。

17.2.1.2.2 具姓名、生日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健保卡、戶口名簿、或具上述資訊之學生證及其他有效證件。

17.2.1.2.3 外籍人士須提供居留證。

17.2.2 除領隊外，所有參賽人員必須為賽事年度註冊會員，可使用待繳費專區確認註冊系統年費是否已繳交。

17.2.3 俱樂部必須自行操作將已完成註冊之人員列入俱樂部名單內，未登錄完成之人員將無法出賽。

17.2.4 所有參賽人員不得兼任其他參賽俱樂部之任何職務。

17.2.5 所有參賽人員僅可以單一身分登錄於俱樂部名單。

17.2.6 凡是被禁止參加足球活動中之人員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17.3 所有參賽人員須遵守本會《隊籍管理辦法》。

17.4 球員註冊

17.4.1 年齡分組

17.4.1.1 U19 男子組：西元 2007 年（民國 96 年）1 月 1 日後出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球員。

17.4.1.2 U19 女子組：西元 2007 年（民國 96 年）1 月 1 日後出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球員。

17.4.1.3 U16 男子組：西元 2010 年（民國 99 年）1 月 1 日後出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球員。

17.4.1.4 U16 女子組：西元 2010 年（民國 99 年）1 月 1 日後出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之球員。

17.4.1.5 U14 男子組：西元 2012 年（民國 101 年）1 月 1 日後出生之球員。

17.4.1.6 U14 女子組：西元 2012 年（民國 101 年）1 月 1 日後出生之球員。

競賽規程

17.4.2 註冊限制

17.4.2.1 生理女子球員不得報名於男子組；生理男子球員不得報名於女子組。

17.4.2.2 同法人跨不同組參賽之球員，每法人於該組別至多 8 名。

17.4.3 文件

17.4.3.1 本國籍球員須提供合約或參賽同意書（附件二），若同時參與本會辦理之成人聯賽（企甲、木蘭、台乙）及本賽事，須提供合約/參賽同意書。

17.4.3.2 外國籍球員須提供有效之居留證，與俱樂部有勞務契約者，需申請工作簽證。若同時參與本會辦理之成人聯賽（企甲、木蘭、台乙）及本賽事，需持有國際轉會證明（ITC）以及合約/參賽同意書。

17.4.4 窗口：

17.4.4.1 註冊窗口截止日：114 年 8 月 21 日(四)下午五點整。

17.4.4.2 季中轉會/註冊窗口起訖日：115 年 1 月 23 日至 115 年 2 月 11 日下午五點整。

17.4.4.3 每支參賽俱樂部應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參賽球員名單；人數下限為 14 名、上限為 35 名且至少登錄 2 名守門員。

17.4.5 球員背號

17.4.5.1 所有參賽球員被指定一個介於 1 到 99 之間、不與其餘參賽球員重複的阿拉伯數字做為背號，賽事期間不得更改。

17.4.6 轉會

17.4.6.1 參賽人員於轉會窗口期間欲進行轉會，需於期限內完成註冊系統內之相關操作，並繳納規定文件。

17.4.6.2 欲接觸合尚有六個月以上效期之球員，須通知該球員所屬俱樂部並取得同意，方可接觸。

17.4.6.3 若未經所屬俱樂部同意擅自接觸，轉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17.5 職員註冊：

17.5.1 文件：

17.5.1.1 每隊僅限一名領隊，不得更改職稱；於報名系統聯絡人欄位中填寫資料，並將職稱填寫為領隊，惟領隊包含於 16 位職員之報名額度內。

17.5.1.2 登錄職稱為教練者，必須於註冊系統中另外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教練培訓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規定取得本會教練身分，並以教練身分登錄於參賽俱樂部出賽名單中。

17.5.1.3 總教練需擁有 CTFA C 以上或同等之教練證證照。

17.5.1.4 助理教練必須擁有 CTFA C 以上或或同等之教練證證照，抑或是符合其專

競賽規程

門職務之教練證證照；如無專門職務之教練證證照，則稱為訓練員。

17.5.1.5 守門員教練必須擁有 AFC GK LV1 (含) 以上之教練證證照；無相關證照則指定一名助理教練擔任守門員訓練員。

17.5.1.6 體能教練必須擁有 AFC Fitness LV1 (含) 以上之教練證證照；無相關證照則可指定一名助理教練擔任體能訓練員。

17.5.1.7 醫療人員包須檢附相關經本會認可之證件，且有開始 FIFA Diploma in Football Medicine 課程（詳見本會官網公告）。

17.5.1.8 第 17.5.1.3 條起，所有註冊身份不符合其資格者，將自動更改職務為管理。

17.5.2 更換或新增職員，依循下列條例辦理：

17.5.2.1 比賽日前 10 個工作天來函申請。

17.5.2.2 比賽日前 48 小時完成所有程序。

17.5.2.3 依本會通知為最終結果。

17.5.3 窗口

17.5.3.1 登錄截止日：115 年 2 月 11 日。

17.5.3.2 每支參賽俱樂部應提交之參賽職員人數下限為 4 名、上限為 16 名，其中必須包含以下職務：

17.5.3.2.1 總教練。

17.5.3.2.2 助理教練。

17.5.3.2.3 醫療人員。

17.5.3.2.4 管理人員。

17.5.3.3 同法人於同一組別報名兩隊，兩隊所有隊職員不得重複。

17.5.3.4 如需新增或更換，須於每場比賽前 10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17.6 出賽名單

17.6.1 每支參賽俱樂部必須在每場比賽開始 55 分鐘前提交出賽名單予競賽委員，出賽名單應標記：

17.6.1.1 先發球員 11 人。

17.6.1.2 標記隊長及所有守門員。

17.6.1.3 職員至少 2 人、至多 12 人（總教練、醫療人員各 1 名）

17.6.1.4 以上人員必須在相關註冊窗口中註冊。

17.6.2 開賽時，參賽俱樂部須滿足 11 位球員上場之出賽條件，如未能滿足應依循下列條例辦理：

17.6.2.1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須以正式文件說明並獲本會同意，並依本會指定之時

競賽規程

間、地點補賽。

17.6.2.2 逾開球時間 5 分鐘未出場比賽，或於檢錄證件時未達 11 人之球隊，依紀律守則辦理，情節嚴重者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17.6.3 如果參賽俱樂部逾期提交出賽名單，將被視為退出比賽，並依本規程第 6.4 條辦理。

17.6.4 僅出賽名單有標記之參賽人員得以進入技術區，其餘人員必須就坐於觀眾席。

18 請假

18.1 請假類別分為以下類別，並依所屬程序辦理。

18.1.1 事假：個人事務。

18.1.1.1 於比賽日前 24 小時前，以電子郵件來函本會說明，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指定助理教練代理總教練職務。

18.1.1.2 缺席達第 5 場次起，罰款 15,000 元整；第 6 場次後每一場次罰款 15,000 元整。

18.1.2 公假：參與國家代表隊或潛力培訓隊之集訓或參賽。

18.1.2.1 於賽前一週來函本會，並指定助理教練代理總教練職務。

【媒體指南】

19 行銷媒體

19.1 為維護本賽事之行銷相關權益及比賽球場秩序管理，下列非屬比賽之行為須事先將申請資料寄至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ctfa.pr@gmail.com）向本會提出申請：

19.1.1 拍照。

19.1.2 錄影。

19.1.3 直播。

19.1.4 懸掛廣告宣傳旗幟。

19.1.5 或經本會認定須申請之行為。

19.2 本賽事之影像版權皆屬本會所有，如需使用下列項目須事先向本會行銷媒體組（ctfa.pr@gmail.com）提出申請：

19.2.1 本會官方網路社群發布之圖像、文字。

19.2.2 本會於任何平台播送之直播、非直播影片。

19.2.3 或其餘經本會認定須申請之項目。

19.3 經申請後，參賽球隊可無償使用聯賽公開播放相關影像，進行非營利宣傳。

19.3.1 所有公開片段需標記來源出處。

競賽規程

19.4 如有違反前述第 19.1、19.2、19.3 條之規定，本會當採取適當行動。

19.5 肖像使用

19.5.1 球隊須無償提供本會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參賽人員之肖像、影像、姓名，用於任何廣宣之用途。

19.6 官方比賽影像

19.6.1 將以現場錄影形式，後續上傳本會 YouTube 頻道。

19.7 官方媒體活動

19.7.1 球隊需無償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各式記者會，包括但不限於：

19.7.1.1 開賽記者會。

19.7.1.2 賽前記者會。

19.7.1.3 賽後記者會。

19.7.2 無故拒絕受訪將轉送紀律委員會。

19.8 公開批評

19.8.1 參賽人員藉由各式管道，不限任何形式、表達方式，對於競賽官員進行人身攻擊或不當評論，將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19.9 行銷媒體組電子信箱：ctfa.pr@ctfa.com.tw 或電洽本會分機 201。

【賽事運作】

20 秩序與安全

20.1 比賽球場區域嚴禁吸煙、嚼食檳榔、亂丟垃圾、任意吐口水等行為。

20.2 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20.3 違規場外指導或嚴重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

20.3.1 若為參賽人員得由競賽官員依規定處理。

20.3.2 其餘人士得由大會、場地機關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21 醫療

21.1 賽前健康檢查相關規範，請參照本會俱樂部認證規定。

21.2 上述檢查需為本賽季開賽前 3 個月內之有效健檢，並於本賽季開賽前 7 日繳交。

22 保險

22.1 本會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22.2 參賽俱樂部有義務為其參賽人員進行其他項目之保險申請。

23 禁藥防治

競賽規程

- 23.1 本會有權於賽事前、後對參賽球員進行禁藥檢測。
 - 23.2 參賽球員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療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 23.3 參賽球員若涉及使用運動禁藥，則依「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等，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
- 24 嘘勵辦法
 - 24.1 不分區冠軍頒贈獎盃乙座、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
 - 24.2 不分區亞軍頒贈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
 - 24.3 不分區季軍頒贈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
 - 24.4 不分區殿軍頒贈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
 - 24.5 最佳教練獎
 - 24.5.1 由本會另立小組遴選。
 - 24.5.2 頒贈獎盃乙座。
 - 24.6 金靴獎
 - 24.6.1 為本賽季累積進球最多之球員獲獎。
 - 24.6.2 頒贈獎盃乙座。
 - 24.6.3 如有 2 位（含）以上得獎者，得同等獲獎。
 - 24.7 金手套獎
 - 24.7.1 本賽季出賽時間須達該賽季每球隊出賽總時間之三分之二為前提，失球率(被進球總數除以總出賽時間)最低之守門員。
 - 24.7.2 頒贈獎盃乙座
 - 24.7.3 經第 24.7.1 條之辦理方式後，仍有 2 位（含）以上得獎者，得同等獲獎。
 - 24.8 公平競爭獎
 - 24.8.1 為本賽季公平競賽積分最高分之球隊獲獎。
 - 24.8.2 頒贈獎盃乙座。
 - 24.8.3 經第 24.8.1 條之辦理方式後，仍有 2 位（含）以上積分相同者，依以下條件排序：
 - 24.8.3.1 紅牌數較少之球隊優先。
 - 24.8.3.2 名次較優之球隊優先。
 - 24.8.3.3 賽季總淨失球較少之球隊優先（所有賽事）。
 - 24.8.3.4 抽籤決定。

【紀律規範】

競賽規程

25 紀律執行

25.1 本賽事之所有罰則、罰款除本規程有特別提及之事項外，其餘違紀事件或未盡詳細載明事項皆依循本會章程及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5.2 本會得在賽事期間引用新頒布之紀律守則。

25.3 本會有權於賽後以本會官方影像進行複查，並依影像中參賽人員於比賽中出現之違紀行為，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5.4 所有參賽人員同意：

25.4.1 遵守本會規範。

25.4.2 尊重公平競賽的精神和原則。

25.4.3 不參與暴力行為。

25.4.4 尊重競賽官員的權威與判決。

25.4.5 不下注任何比賽。

25.4.6 不參與任何與操縱比賽有關的活動。

25.4.7 避免使用禁藥和與進行禁藥有關的活動。

25.4.8 為球隊支持者於比賽中的行為負責，約束其所有不恰當行為。

25.4.9 共同維護足球比賽的形象。

26 警告與驅逐離場

26.1 警告

26.1.1 任何參賽人員於同一場次被判罰 2 次警告者，應自動禁賽 1 場並重新累積。

26.1.2 任何參賽人員於不同場次中累積被判罰 3 次警告者，應自動禁賽 1 場並重新累積。

26.1.3 任何參賽人員於第一階段累積的警告將會延續到第二階段。

26.1.4 單隊單場累積 5 次以上警告，處以罰款新臺幣 6,000 元整。

26.2 驅逐離場

26.2.1 參賽球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自動禁賽 1 場並依情節大小轉送紀律委員會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6.2.2 參賽職員被判罰直接驅逐離場者，自動禁賽 1 場並依情節大小轉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6.3 僅有參賽人員得以在賽事期間執行禁賽。

26.4 任何參賽人員禁賽如遇賽程有更動時，禁賽之場次依本會公告為準。

26.5 任何參賽人員於賽事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禁賽，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6.6 其餘所有與警告及/或驅逐離場有關的事項，應依紀律守則規範辦理。

27 門毆

競賽規程

27.1 比賽過程中之任何形式的鬥毆，包括但不限於參賽人員、球隊支持者等，將轉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28 防賭

28.1 不得參與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各項足球賽事，或與本會相關之國際賽事簽賭，違者轉送司法單位及紀律委員會議處。

28.1.1 包含：台灣運彩、國內外賭博網站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博奕。

28.2 收受不當餽贈進而操縱比賽之所有人士，無論經威脅、利誘等形式，轉送司法單位及紀律委員會議處。

28.3 因任何賭博情事遭我國檢調單位聲請強制處分，由紀律委員會審議其參與足球事務之資格。

28.4 承上，如經法院裁定無罪者，將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是否恢復參與足球事務之資格。

29 抗議及申訴

29.1 屬於足球規則規範之判罰，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不得異議。

29.2 可對比賽中任何事件及/或對比賽有直接影響的事件提出抗議。

29.3 對比賽有爭議者，除非本規程另有規定，否則抗議得依下列規定進行：

29.3.1 得先以口頭提出，不影響比賽進行。

29.3.2 於比賽結束、比賽被取消或比賽被中止後之 30 分鐘內（抗議受理時限），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形式（附件四【競賽事項抗議書】）提交給該場比賽派任之競賽委員，匯款行政處理費 5,000 元至本會指定銀行帳戶，逾時不予受理。

29.3.3 提出抗議後之 48 小時內（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時間為準），須以正式函文方式提交一份完整報告（包括 26.3.3 的副本）予本會，逾時一概不受理。

29.3.4 每件抗議事項，均須於抗議受理時限後 48 小時內，

29.3.4.1 若裁定抗議事實成立時，將退還此費用。

29.3.5 若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可於收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並繳交行政處理費 10,000 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共 15,000 元。

29.3.6 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

29.4 對球員資格有爭議者，除非本規程另有規定，否則得依下列規定進行：

29.4.1 須於比賽結束前提出以口頭提出並同時拍照存證，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

29.4.2 於比賽結束、比賽被取消或比賽被中止後之 30 分鐘內（抗議受理時限），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形式（附件五【球員資格抗議書】）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提交給該場比賽派任之競賽委員。

競賽規程

- 29.4.3 提出抗議後之 48 小時內（以轉帳時間為準），匯款行政處理費 5,000 元至本會指定銀行帳戶，逾時不予受理。
- 29.4.4 提出抗議後之 48 小時內（以郵戳或電子郵件時間為準），須以正式函文方式提交一份完整報告（包括 26.4.3 的副本）予本會，逾時一概不受理。
- 29.4.5 每件抗議事項，均須於抗議受理時限後 48 小時內，
- 29.4.5.1 若裁定抗議事實成立時，將退還此費用。
- 29.4.5.2 若裁定抗議事實不成立，可於收到結果後之 7 天內，以正式函文向本會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1 次並繳交行政處理費 10,000 元，若裁定申訴事實成立，將退還費用共 15,000 元。
- 29.4.6 於此抗議及申訴程序之外，任何來文一概不予受理。

29.5 性別平等事件：

- 29.5.1 申訴通報流程：請詳附件七【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 29.5.2 本會申訴窗口為秘書處。
- 電話：02-2596-1185 分機 238、239。
- 傳真：02-2592-1592。
- 電子郵件：ctfa.secretary@gmail.com

【結束條款】

30 特別指引

- 30.1 本會競賽組及/或競賽籌備委員會得因應特殊情況發布特別指引，此指引應視為本規程的一部份。

31 不可抗力

- 31.1 本會為唯一能夠認定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機構。

32 通知

- 32.1 任何正式資訊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規程異動、賽程變動、函覆抗議或申訴等，將以書面或電子形式，通過電子公文系統、電子郵件、掛號信件、傳真，傳遞予各球隊提供本會之聯繫資料。所有通知在信件寄出後，視為完成通知。

33 未盡事宜

- 33.1 若有本規程未盡詳細載明之事項，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

34 生效、實施與修訂

- 34.1 本規程經本會競賽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競賽規程

35 修改及解釋規程

35.1 本會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規程之任何條文。



附件一【團隊報名表】

2025/26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團隊報名表			
法人名稱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U14 男子組	參賽完整隊名： 簡稱：	
	<input type="checkbox"/> U14 女子組	參賽完整隊名： 簡稱：	
	<input type="checkbox"/> U16 男子組	參賽完整隊名： 簡稱：	
	<input type="checkbox"/> U16 女子組	參賽完整隊名： 簡稱：	
	<input type="checkbox"/> U19 男子組	參賽完整隊名： 簡稱：	
	<input type="checkbox"/> U19 女子組	參賽完整隊名： 簡稱：	
俱樂部 辦公室	地址		
	電話		傳真
	官方網站		
	官方 e-mail		
公文發送	電子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全銜：	

2025/26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團隊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e-mail 請寄 :
俱樂部	姓名 :	電話 :
行政負責人 (聯絡人)	E-mail :	LINE ID :
代理人	姓名 :	電話 :
	E-mail :	LINE ID :
法人帳戶		
銀行(含分行)		戶名
帳號		

(請提帳戶照片)

競賽規程

備註：

1. 本隊將完整參與本年度所有賽事並同意遵守競賽規程之規範。
2. 本賽事數據權利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有，未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事前書面同意和授權不得於比賽現場進行賽事數據之蒐集。
3. 本賽事之商標、影像、聲音、賽事畫面等智慧財產權和商業權利皆為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有，未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事前同意和授權不得任意使用。
4. 本隊保證已協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無償取得本隊所有選手、教練和隊職員之姓名及肖像權，並授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和其合作夥伴於全球範圍不限期宣傳使用。
5. 對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其指定之媒體採訪均不得拒絕，且中華民國足球或其指定之媒體有權於全球範圍內使用採訪產出之影像、聲音、照片或文字。
6. 本隊同意接受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對本賽事之賽程安排並全力配合。
7. 本隊同意若違反上述事項，願受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紀律委員會之紀律處分，若生損害願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涉及違反中華民國刑法、亞足聯或國際足總規定時，願全力配合相關單位調查，並同意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得為配合上述調查提供資料。

俱樂部(法人)負責人：_____

簽章：

附件二【參賽同意書】

請編輯後以 PDF 輸出列印

球員參賽同意書

(非職業球員適用)

本俱樂部 (法人名稱) 及本人 (全名) ，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之 2025/26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了解並遵守以下規範：

- 遵守並服從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有規範，以及所參與之賽事競賽規程。
- 本人 (全名) 參與賽事時已註冊於本俱樂部 (法人名稱) 以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本人及所註冊之俱樂部將遵守 FIFA 所訂定的 FI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
- 球員 (全名) 於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只註冊於 (法人名稱) 。
- 球員 (全名) 於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期間內，並無也不可註冊於、簽有合約於或是為其他球隊/俱樂部參加足球比賽。
- 本俱樂部 (法人名稱) 全權負責於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賽事時，所提供之 (全名) 相關文件為正確且無偽造。
- 本俱樂部 (法人名稱) 願意負擔所有因參與賽事所提供之文件不實時之法律責任及紀律懲戒。

球員身分證字號： 球員聯絡電話：

球員戶籍地址：

球員簽章

(未滿 18 歲之球員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俱樂部代表人簽章及俱樂部關防章

(與球員之關係：)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18 歲之球員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附件三【倒數計時表】

2025/26 台灣青年足球聯賽 倒數計時表		
2025/26 Taiwan Mulan Football League Official Countdown		
時間 Time	活動/工作內容 Activity Description/Task	備註 Note
-120	賽務及場務人員抵達並檢查場館 Competition and venue staff arrive and inspect stadium	
-90	場館開放 The stadium open	
-70	裁判及競賽官員抵達 Arrival of Referees and Match Commissioner	
-70	隊伍最晚抵達時間 Latest Teams arrival	
-55	提交先發名單、檢錄證件 Official Start List produced and check AD card	
-50	暖身開始 Warm-up session starts	
-15	暖身結束，球隊回到休息室 Warm-up session ends. Teams return to respective dressing room	
-7	場邊攝影媒體進入指定區域 Media Officer to secure photographers at the Technical Area	
-7	替補球員及隊職員進入場邊技術區 Substitute Players and Officials to be on the Bench	
-7	先發球員及競賽官員於進場通道集合 All Starting Players and Match Officials to be in the tunnel	
-5	裁判進行球員背號、裝備檢查 Referees check the Players' number and equipment in the tunnel	
-4	大會旗幟、裁判們及雙方球員進場 Flag-bearers enter with General Coordinator, Referees and teams	
KO	開賽 Kick off	

附件四【競賽事項抗議書】

競賽事項抗議書			
抗議事實及理由			
糾紛發生時間		糾紛發生地點	
抗議事實說明			
證件或證人			
抗議提出單位			
抗議單位職員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該場次裁判考核員 簽名			
該場次競賽委員 簽名			

決議：

抗議成功 抗議失敗

附件五【球員資格抗議書】

球員資格抗議書			
被抗議者 所屬單位		被抗議者 競賽組別	
被抗議者 姓名			
抗議事實及理由			
證件或證人			
抗議提出單位			
抗議單位職員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該場次裁判考核員 簽名			
該場次競賽委員 簽名			

決議：

抗議成功 抗議失敗

競賽規程

附件六【分級制度】

1 分級方式

1.1 參賽組別中任一分區達 12 隊（含）以上報名，將根據前一年度之最後名次進行當年度賽事之分級。

1.1.1 依最終名次排序取前 8 名，於下季分入甲級。

1.1.2 剩餘隊伍於下季分入乙級。

1.1.3 若分組報名隊伍數低於 12 隊，前一季之分級結果無效。

2 分級編制

2.1 甲級隊伍數：8 隊。

2.2 乙級隊伍數：至少 4 隊；含前一季未晉級隊伍及新加入隊伍。

3 法人限制

3.1 各法人於甲級至多可報名一(1)參賽隊伍。

3.2 各法人於乙級至多可報名二(2)參賽隊伍。

4 升降級條件

4.1 根據乙級隊伍數決定升降隊伍數

4.1.1 乙級隊伍數小於等於 6 隊：乙級第 1 名升級，甲級第 8 名降級。

4.1.2 乙級隊伍數大於 6 隊：乙級第 1、2 名升級，甲級第 7、8 名降級。

5 參賽球隊法人轉讓

5.1 若有球隊於休賽季期間完成法人轉讓相關程序，繼承之法人將於原所屬組別參與本賽事。

6 原甲級參賽球隊未報名本賽事，或因法人限制使甲級不足 8 隊，將根據以下條件執行：

6.1 當年度參與乙級賽事，並根據前一年度之最終名次依序進行遞補。

6.2 從乙級賽事新報名隊伍中抽籤遞補。

6.3 從缺。

附件七【性平事件通報流程】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秘書處 通報電話：(02)2596-1185#238、239 傳真：(02)2592-1592 電子信箱：ctfa.secretary@gmail.com

